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均由公司统筹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目的，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二级市场的股票（含公司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上市后，持有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的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利用银行专项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买卖相同的证券。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九条 证券投资决策

- （一）公司证券投资（含持有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股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班子研究确定。

如公司用于新股（IPO）申购资金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班子以自有资金研究确定进行申购。

（二）公司证券投资（含持有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股票）总额超过3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需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如公司用于新股（IPO）申购资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购。

（三）公司证券投资（含持有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股票）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证券投资（含持有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股票）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在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需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十条 证券投资执行

（一）公司总经理班子在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总经理班子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金额。

（二）公司授权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证券投资日常工作管理和操作单位，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拟定具体投资计划报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开户、转户、销户时需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及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股票的管理

(一)公司在新股(IP0)申购中签后,原则上应在上市当日卖出。

(二)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由公司总经理班子按第九条规定执行。

(三)公司原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在上市后,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时,由公司总经理班子按第九条规定进行减持,具体由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具体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并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需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四）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